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34
26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5(XIV)号决议，本说明回顾了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在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本说明是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2000/1/Add.1)中所述的那些问题的补充。

一、国际人权公约

2. 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143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截至同日，144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9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通知秘书长，它决定退出《任择议定书》。按照该议定书第 12 条的规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退出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生效。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条第 1 款，97 个国家按照《公约》规定发表了声明。

人权事务委员会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分别于 1999 年 7 月和 10 至 11 月以及 2000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十六届、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 14 个报告。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三届会议上还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 22 项意见、5 项宣布不受理申诉的决定和 19 项宣布受理申诉的决定。有 4 个案件在委员会没有公布正式决定的情况下中止审理。

5.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四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情况的报告(A/54/40)，将在 2000 年 7 月举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后向大会提交关于其第六十七届至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6. 委员会在分别于 1999 年 11 至 12 月和 2000 年 4 至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 8 个缔约国的报告，以及一个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其后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结论性意见。

7. 在其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作为受教育权利和健康权利一般性讨论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受教育权利(《公约》第 13 条)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达到尽可能高水平健康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正式通过了“起草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具体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的原则”(E/2000/22-E/C.12/1999/11,附件九)，这两项一般性意见都是按照这一原则起草的。委员会表示特别赞赏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给与的合作以及它们在起草一般性意见的各阶段所作的积极贡献。

8.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考虑能否举办一个研讨会，以确定受教育权利的一些主要标准和指标，以供本委员

会、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使用。研讨会的与会者应该包括本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委员会认为，这一研讨会可能是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一个，其目的是确定《公约》规定的每一项权利的主要基准和指数。委员会“关于举办指标、标准和受教育权利问题研讨会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00/22-E/C.12/1999/11,附件八)。

9. 委员会还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特别促请世贸组织全面审查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及规则，以确保其符合旨在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的现有条约、立法和政策(E/2000/22-E/C.12/1999/11,附件七)。

10. 委员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00/22-E/C.12/1999/11)将在2000年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上分发。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截至2000年6月1日，有156个国家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30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了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或群体提交的声称是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规定权利受害者的信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分别于1999年8月和2000年3月举行的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24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公约》在四个国家的适用情况，其报告都长久逾期，并根据其预警和紧急程序，通过了三项决定。

13. 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上都讨论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5(55)号决定，提出了它认为可以列入世界会议最终行动计划的问题以及委员会为满足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需要可准备的一些材料。

大会

1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4/18)已经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8 月开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后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人权委员会

1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第 2000/14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特别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人权委员会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这样做；建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审议普遍批准《公约》及有关保留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个人申诉的职权等问题；呼吁《公约》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要求声明的可能性；请缔约国批准对《公约》中关于委员会经费问题的第 8 条的修订。

16. 人权委员会再度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7. 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已有 1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本《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18. 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54/44)。委员会在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 15 个报告。它还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进行了《公约》第 20 条(调查)和第 22 条(个人来文)所规定的活动。委员会公开宣布它完成了一项调查。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共审议了 24 件来文。委员会决定：宣布 1 件来文可予受理、6 件不

予受理。此外，委员会还就 11 件来文通过了意见，并且停止审议 6 件来文。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四、《儿童权利公约》

19. 委员会在分别于 1999 年 9 至 10 月、2000 年 1 月及 5 至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 17 个初步报告和 6 个定期报告。

20.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到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十周年，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安排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十年的成就和挑战”。一些缔约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儿童代表作了发言并提供了专家意见。

大 会

21. 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4/149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使人们了解《公约》以及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吁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接受《儿童权利公约》修订案文的缔约国数目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还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特别关注残疾儿童问题、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逐渐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的苦难。

人权委员会

22.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0/85 号决议，其中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增进和维护儿童权利，包括身份、家庭

关系、出生登记、健康、教育、不受暴力影响等问题；不歧视，包括不歧视女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增进和维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处于弱势儿童的权利，包括流落街头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逐步取消童工；挽救受控或被认定触犯刑律的儿童；预防和消灭贩卖儿童现象、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五、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 人权领域各项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23. 1999年5月31日至6月4日和2000年6月5日至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分别举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和十二次年会。载有主持人建议的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A/54/805 附件；第十二次会议报告尚未分发)。

24. 会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代表介绍其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工作并讨论可能合作的领域。小组委员会代表弗萨哈·伊默尔先生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分别出席了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另外，条约机构主持人在两次会议上都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了与其职能和协调有关的各种问题。他们还与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负责人联合举行了会议，会议最后提出了旨在改善情况交流和协调的建议。

25. 根据其1998年12月9日通过的第53/138号决议，大会将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

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6. 大会1990年通过的本《公约》应在2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之后生效。截至2000年6月1日，有12个国家(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并有3个国家(孟加拉国、智利和土耳其)签署了《公约》。

27. 大会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158 号决议外呼吁所有会员国把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活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为促进《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及协助；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9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

-- -- -- -- --